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资金使用等重要信息真实可靠。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20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担保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718,153.6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

3、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龙基、居荷凤、倪志峰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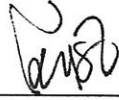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龙基）：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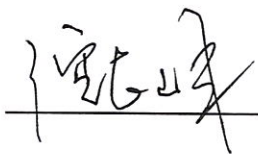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居荷凤):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倪志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Zh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3月25日